#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情 况 说 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内设3个职能科室，共有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在职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0人。主要职责是：1、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具体规定及工作流程。2、负责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的对外接待工作。3、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市领导同志来卢的接待工作；负责外县（市、区）县级领导同志率团来卢参观、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邀请的重要客商团体来卢的接待工作。4、协调、指导县有关部门做好市级以上机关在卢召开大型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厅级以上领导来卢的接待工作；负责县级一类会议接待工作;参与县大型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庆活动的相关接待服务工作。

5、负责收集、梳理和整合接待工作相关信息资源，及时为领导提供相关信息。6、负责县主要领导外出考察等县外重要活动的服务工作。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2.54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1.92万元，增加5.4%。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收入合计23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2.54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支出合计 23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4万元，占14%；项目支出200万元，占86%。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收入总计232.54万元，支出总计 232.5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92万元，增加5.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11.92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相关的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都相应增加。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万元，增加(或减少)0%。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尚未变更。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24.46万元，占 9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万元，占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6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2.52万元，占1%。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 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卢氏县公务接待办公室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3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单位业务量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上年支出的基础上适当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为更好服务卢氏脱贫攻坚战，接待办承担更加繁重的接待工作，除了要服务四大办、五部委的日常接待任务外，还需服务全国各地金融扶贫来卢考察学习的接待，需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具体事项：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附件：卢氏县**\*\*\*\*\***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